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廖志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
任用法）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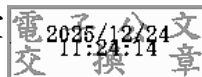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對於擬調人員
於原服務機關依規定支領地域加給，且無同條第2項各款情
形者，其原服務機關於收受指名商調函後，函復之過調日
期係於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3個月之原則外，最多得延
長3個月，其意旨在考量偏遠、高山、離島地區機關人力甄
補較為不易，需預留相當時間供機關遴補人員，以維原服
務機關業務運作及人力調度。
- 二、經參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6月7日89局給字第015743
號書函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
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6規定，由於東部地區交通日趨便
利，東台加給支給數額自79年7月1日起予以凍結而不再調
整，是該項加給與服務於山僻地區、離島地區而支領之地



域加給情形有別，從而支領東台加給人員所服務地區，與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考量人力甄補較為不易之偏遠、高山、離島地區不同。因此，支領東台加給人員除具有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1款及第3款情事外，不適用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3個月之規定。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